

類 科：法律廉政

科 目：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被告甲犯背信罪，因有逃亡及毀證之虞，偵查中檢察官聲押獲准，並於偵查中羈押滿 4 個月時提起公訴；一審法院亦以有逃亡之虞，裁定羈押。於羈押滿 9 個月時審判終結，宣判甲背信罪成立，判處 1 年有期徒刑。同時一審為使二審亦能順利接續下來的審判程序，乃對甲先做延長羈押之裁定。試問原審法院於宣判時所為之延長羈押裁定是否合法？論述之。(25 分)
- 二、承題一，檢察官認原審科處刑度過輕，具明理由提起上訴。上訴審法院是否亦得對甲為羈押之裁定？上訴審若欲為程序之擔保時，應如何為適當之處置？(25 分)
- 三、被告甲因行車糾紛，持棍棒同時打傷 A、B 二人，經 A、B 二人均向檢察官提起傷害的告訴。甲於偵查中完全坦承其犯行，並有與 A、B 和解之意。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前，甲僅與 A 達成和解，並為一定金錢上的賠償。A 因獲得甲之賠償，乃向檢察官撤回告訴，檢察官遂對 A 撤回告訴部分，作成不起訴處分且該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試問檢察官對 A 撤回甲之告訴，而對甲所為不起訴處分，其效力如何？(25 分)
- 四、承題三之案件，因甲一直未與 B 達成和解，B 所提之告訴依舊存在，且事證明確，檢察官遂將 B 告訴傷害部分，向法院聲請簡易處刑判決。法院對於檢察官簡易判決之聲請，應如何處置？(25 分)